岳环评[2020]62号

**关于湖南亚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0t/a苯乙腈、200t/a邻甲基苯乙腈、200t/a邻甲基苯甲酰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亚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批复的函》、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悉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亚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区湖南亚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预留场地内建设1000t/a苯乙腈、200t/a邻甲基苯乙腈、200t/a邻甲基苯甲酰腈生产项目，项目以氯化苄、邻甲基氯化苄、邻甲基苯甲酰氯、氰化钠为原料，在季铵盐催化作用下水法合成苯乙腈、邻甲基苯乙腈、邻甲基苯甲酰腈等产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3#车间预留场地内新建3条生产线，新增1个甲类罐区、1个丙类罐区、泵房、三效蒸发区、初期雨水池、消防水罐区、变配电室、消防泵房/机修间、控制室、综合楼、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废水预处理池等，其他公用、辅助、环保设施利用现有。根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亚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0t/a苯乙腈、200t/a邻甲基苯乙腈、200t/a邻甲基苯甲酰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采取洒水、篷布覆盖和设置防尘围挡等防尘措施；建筑材料设置专用仓库堆放，施工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直排水体和管网；建筑垃圾交城市渣土管理部门统一处置。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回用于地面、设备清洗，不外排；项目分液含盐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和云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云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云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储罐区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物料或者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7浓度限值，厂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限值。项目反应釜有机废气、精馏塔有机废气，废水处理气提塔产生的含氨废气经处理，非甲烷总烃、氯苯类、1,2-二氯乙烷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表6标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后，通过厂区已建的22m排气筒高空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三效蒸发浓缩废液、精馏母液、污水站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袋（桶）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贮存和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建成后应对三效蒸发结晶盐废进行危险废物性质鉴别，根据鉴别结果确定污泥属性，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VOCs≤1.1t/a，CODCr≤3.3t/a，NH3-N≤0.6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4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